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98.5.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98.5.21)

- 第一條 本院為因應教學之需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各職級應具有資格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及聘期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資格評審準則、聘任、升等及聘期同一標準及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有關特殊專業成就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具體條件之一：
- 一、專業實務經驗：
 - (一)曾擔任政府機關相關主管職務，工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經政府立案之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主持或共同主持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專案計畫，有具體成果報告者。
 - 二、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
 - (一)曾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大獎，或擔任重要事件之評審委員或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 (二)對本校發展具有卓越貢獻經本院教評會委員認定者。
-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初聘之資格審查比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辦理，應聘者應備齊下列資料一式 4 份，經校長核定准允進行聘任程序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全國性或國際性大獎之證明。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著作或技術報告、專利、作品。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單位：_____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

送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擬聘單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擬授課程名稱		特殊專業領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學位
重要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服務期間	補充說明	
曾獲得之重要獎項	獲頒獎項	獲頒日期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審查資料名稱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審查結果 (務請與審查意見 維持一致性)	評分 (70 分為合格)	
審畢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 7542

聯絡人：○○○小姐